

浅析证监会近期发布九个规范性文件

陈琼 电话：(86) 13810898259

邮箱：chenqiong_zb@chinastock.com.cn

引言

证监会6月6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在会上表示，近期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9个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包含三方面内容，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年报准则将新增优先股情况一节，证监会倡导三大类私募基金专业化发展，符合条件私募股权基金可申请公募资格，支持公募基金创新发展探索推出不动产投资基金，将推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施指引，届时对于协议转让的股票进行公告，增强市场透明度。

一、当日发布会要点

1、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委日前已完成例行换届，本届并购重组委共聘任35名委员，这些委员全部为兼职委员。2、近期，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年报准则、上市公司半年报准则、季报规则、权益变动报告书等9个规范性文件。3、证监会倡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者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这三大类私募基金的专业化发展，目前正在指导基金业协会分别成立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实行差异化行业自律。4、在专业化管理和防范利益输送的前提下，证监会支持私募股权投资者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符合有关条件的，还可以申请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拓展业务范围。5、证监会明确私募基金运作的三条底线：一是坚持诚信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底线；二是恪守私募原则，不得变相公募；三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6、证监会已研究形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送审稿，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汇总各方意见。证监会还研究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的暂行办法，准备以证

监会部门规章形式发布实施。7、针对市场对于5月27日九鼎投资股价异常波动情况，证监会通过对该公司查询、股转系统问询等方式，发现上述交易价格是由买卖双方自主确定，挂牌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此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其进行了电话问询，并公布了异常价格波动交易情况公告。8、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将于近期发布实施，发现投资者成交价格较前一日收盘价波动超过50%，将及时公告，提高市场透明度。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分析

（一）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细化股东行权机制

结合优先股特点，为保证各类股东公平、有序地实现自身权益，本次修订，一是在《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明确了优先股的定义，并提示公司在章程中就优先股的发行条件、能否在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权利以外就其他条款设置不同的优先顺序等作出要求。

第一，是明确优先股股东权利。一方面，在《章程指引》和《大会规则》中均规定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另一方面，《章程指引》和《大会规则》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分别规定优先股股东在以下重大事项审议时有表决权，同时一并细化程序性要求：(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为保证优先股股东在被欠付股息对能够有效维权，《章程指引》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时，优先股股东可以恢复表决权，直至公司根据章程足额支付所欠股息。

第二，是为方便股东参与对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决策，修订后的《章程指引》和《大会规则》均要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同时，《大会规则》还就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优先股事项时的表决要件作出了规定。

（二）完善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发布后，证监会对照《意见》关于“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披露规则”等具体要求，相应修改、补充了《章程指引》、《大会规则》，《年报准则》，《半年报准则》的相关规定。

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充分披露优先股的发行和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修订后的《年报准则》、《半年报准则》中分别新增“优先股相关情况”一节，专项披露：（1）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2）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3）优先股的回购或转换情况（商业银行适用）；（4）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相关情况，包括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5）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6）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等。同时，修订后的《季报规则》增订了相关条款，着重披露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此外，为避免在年报、半年报的不同章节重复披露前述内容，本次修订继续强化索引适用，允许在不影响披露效果的前提下缩减披露内容。

（三）细化股东权益类型，完善并购重组规则

本次修订结合股份权益计算、要约收购的特殊规定和发行优先股作为并购重组支付工具的创新需要，对并购重组规则作出以下完善：

第一，是明确计算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时，不包括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

第二，是在修订后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明确：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可针对优先股和普通股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三，是为规范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或配套融资，本次《重组文件》修订补充了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其他修订内容

除以上修订外，对照我会证监会于2013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后的《章程指引》中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说明现金分红政策，健全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同时，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另对《年报准则》作出以下修改：一是为突出投资者需求导向，将对法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强制性披露转为鼓励性披露。二是修改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控股股东领取报酬情况的强制性披露要求，仅要求披露是否领取报酬，不再要求披露具体金额。三是针对《年报准则》中对公司所处特定行业确实不适用，或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披露的条款增加弹性要求，允许公司在充分说明原因的前提下暂不披露。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0033

传真：010-83571314

中国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yhwz/postdoc/index.shtml.chinastock.com.cn>